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定期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	其他	公司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3	公司治理	其他（涉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	否
4	其他	其他（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事项）	不适用
5	其他	其他（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对定期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6	公司治理	其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换届）	否
7	其他	其他（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的情形）	不适用
8	其他	其他（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发生较多被执行案件信息及失信信息：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奥吉特及其子公司洛阳奥吉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特食品”）存在以下执行案件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立案日期	执行金额（元）	案号	执行法院
----	--------	------	---------	----	------

1	奥吉特	2022-6-2	1,364,557	2022)豫0311执 2473号	洛阳市洛龙区 人民法院
2	奥吉特	2022-2-25	2,500,000	(2022)豫0327 执恢35号	宜阳县人民法 院
3	奥吉特	2022-1-18	12,210,211	(2022)豫0391 执恢19号	洛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 民法院
4	奥吉特食品	2022-4-19	524,767	(2022)豫0303 执1234号	洛阳市西工区 人民法院

(2) 截至2022年6月23日，奥吉特及其子公司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奥吉特”）、奥吉特食品、洛阳奥吉特有机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吉特有机肥”）存在以下失信信息：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奥吉特	(2019)豫0391民初1684号	(2020)豫0391执1023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2,662,935元。
2	奥吉特	(2020)豫0303民初1275号	(2020)豫0303执2470号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一、李政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罗建中偿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利息9万元； 二、常利霞、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罗建中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李政伟追偿。
3	奥吉特	(2019)豫0306民初275号	(2021)豫0306执341号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一、被告伊川县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承兑汇票垫款995.746155万元及利息…… 三、被告张灿伟、董巧珍、

							张小平、叶安敏、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利霞、李政伟、刘英鹤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抵押物变价后，原告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不能受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奥吉特	(2021)豫0391民初159号	(2021)豫0391执615号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3,946,000元及利息，诉讼保全费24,400元，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	奥吉特、洛阳奥吉特、奥吉特食品、奥吉特有机肥	(2020)豫03民终8659号	(2021)豫0311执1127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要求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8,000,000元，期内利息198,557.51元及复利，诉讼费34,318元，保全费5,000元。
6	奥吉特	(2021)豫0311民初1863号	(2021)豫0311执3400号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请求事项：1、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责令被申请人常利霞、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1)豫0311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偿还申请人魏振安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5月1日起以2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以2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已支付的利息17180元应从该款项中予以扣除)。
7	奥吉特	(2020)豫03民终1584号	(2020)豫0311执1119号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5117643元。

8	奥吉特	(2019)豫0303民初3048号	(2020)豫0303执2875号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3348802元。
9	奥吉特	(2019)豫0391民初1684号	(2022)豫0391执恢19号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2210211.35元。
10	洛阳奥吉特	(2020)豫0303民初1151号	(2020)豫0303执1072号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一、常利霞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张爱华借款本金50万元及截止2019年9月4日的利息10万元；二、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	洛阳奥吉特	(2020)豫0305民初274号	(2020)豫0305执2704号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告偿还原告30万元及利息。
12	洛阳奥吉特	(2021)豫0391民初45号	(2021)豫0391执604号	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990000元及利息，诉讼保全费11900元，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3	洛阳奥吉特	(2020)豫0391民初2373号	(2021)豫0391执605号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3356000元及利息，诉讼保全费22400元，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另，因奥吉特及其上述子公司存在纠纷，相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2、公司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伟、常利霞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2年6月23日，失信信息如下：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	--------	----	----------	-----------	--------------	-------------

1	李政伟	(2019) 鄂民终 993号	(2019) 鄂07 执220 号	湖北省 高级人 民法院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一、撤销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鄂07民初6号民事判决。 二、李政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 日内偿还吴正新借款18273800元， 并支付利息(以1500万元本金为基 数，从2018年12月5日起按月利率 2%计算至还清之日)。三、驳回吴正 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李政伟、 常利霞	(2020) 豫0303 民初 1275号	(2020) 豫 0303 执 2470 号	洛阳市 西工区 人民法 院	全部未 履行	其他妨碍、抗 拒执行	一、李政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 罗建中偿还借款本金150万元、利息 9万元；二、常利霞、奥吉特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确定 的债务向罗建中承担连带责任，并在 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李政伟追偿。
3	李政伟	(2019) 豫0391 民初 1684号	(2020) 豫 0391 执 1023 号	洛阳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人 民法院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2662935元。
4	李政伟、 常利霞	(2020) 豫03民 终8659 号	(2021) 豫 0311 执 1127	洛阳市 中级人 民法院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要求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8000000 元，期内利息198557.51元及复利， 诉讼费34318元，保全费5000元。

			号				
5	李政伟、 常利霞	(2019) 豫 0303 民初 3048 号	(2021) 豫 0303 执 2875 号	洛阳市 西工区 人民法 院	全部未 履行	其他规避执 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3348802 元。
6	李政伟、 常利霞	(2019) 豫 0306 民初 275 号	(2021) 豫 0306 执 341 号	洛阳市 吉利区 人民法 院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一、被告伊川县恒泰国安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原告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吉利支行承兑汇票垫款 995.746155 万元及利息……三、被告 张灿伟、董巧珍、张小平、叶安敏、 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利 霞、李政伟、刘英鸽对本判决第二项 确定的抵押物变价后，原告洛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不 能受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李政伟、 常利霞	(2019) 豫 0391 民初 1684 号	(2022) 豫 0391 执恢 19 号	洛阳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人 民法院	全部未 履行	其他规避执 行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2210211.35 元。
8	常利霞	(2019) 鄂民终 834 号	(2019) 鄂 07 执 221 号	鄂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一、撤销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鄂 07 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 二、常利霞、刘宏杰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偿还吴正新借款 182738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1500

							<p>万元本金为基数，从2018年12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清之日)。</p> <p>三、驳回吴正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9	常利霞	(2020)豫0303民初1151号	(2020)豫0303执1072号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p>一、常利霞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张爱华借款本金50万元及截止2019年9月4日的利息10万元；二、洛阳奥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以上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10	常利霞	(2020)豫0302民初345号	(2020)豫0302执646号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p>常利霞应当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给石艳花借款本金320000元及自2018年10月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扣除已付的540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54元，由常利霞负担。</p>
11	常利霞	(2020)豫0305民初274号	(2020)豫0305执2704号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p>被告偿还原告30万元及利息。</p>

			号				
12	常利霞	(2021) 豫 0311 民初 1863 号	(2021) 豫 0311 执 3400 号	洛阳市 洛龙区 人民法 院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请求事项: 1、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责令被申请人常利霞、奥吉特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河南省洛阳市 洛龙区人民法院(2021)豫 0311 民初 1863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偿还申请人 魏振安借款本金 250000 元及利息(利 息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以 250000 元 为基数,按年利率 18%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以 2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计 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已支付的利息 17180 元应从该款项中予以扣除)。
13	常利霞	(2019) 豫 0391 民初 1684 号	(2020) 豫 0391 执 1023 号	洛阳高 新技术 产业开 发区人 民法院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2662935 元。
14	常利霞	(2021) 豫 0311 民初 5984 号	(2021) 豫 0311 执 6323 号	洛阳市 洛龙区 人民法 院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力 而拒不履行 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义务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128341 元。

3、关于公司涉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

此前,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公司公告、三

会资料等发现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借款存在借款纠纷的情形，且有五笔对外担保事项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及披露义务，具体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在对（2021）第 416 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表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日，虽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仍未按主办券商要求提供核查材料证明上述对外担保的合规性。

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经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已发生多起担保涉诉案件，公司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募集资金未归还至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明、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尚未补还的情形。具体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对定期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因奥吉特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奥吉特审核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奥吉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另，公司未按款项性质、欠款方前五名情况等维度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情况，且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换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均于 2021 年 10 月任期届满。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示公司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截至本报告日，

公司尚未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亦未披露延期换届公告。

7、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的情形

在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已多次督导提示公司按时提交月度问询报备材料、整理并提供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诉讼、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的具体材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能配合主办券商相关核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底稿材料，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详细信息和具体情况。

8、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鉴于奥吉特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足额缴纳 2018 年至今的持续督导费，主办券商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公司进行了第一次书面催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公司进行了第二次书面催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公司进行了第三次书面催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依据前述规定，李政伟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常利霞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公司涉及多个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声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有关对外担保、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信息披露事项，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未经审议的情形。

4、李政伟、常利霞持有奥吉特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若实际控制人所

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则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存在可能被违规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若违规挪用被证实，则将损害股东利益。

6、因奥吉特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其年报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7、公司未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进行完整披露，存在信息披露遗漏风险。

此外，如果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款项，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未及时换届，存在对公司内部治理、三会决策运行等不利影响的风险。

9、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若公司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主办券商已尽持续督导职责，主办券商在此前风险揭示公告中已多次提示奥吉特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执行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此外，主办券商已多次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诉讼进展情况并建议其妥善处置涉诉事项。

2、主办券商已先后多次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协议，并提示其对未经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披露。

3、主办券商已多次在年度的募集资金专项核查报告中提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存在的问题，并多次要求公司给出募集资金调查结果。

4、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年报编制工作，并已多次督促奥吉特按规定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要求奥吉特提供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5、主办券商已督促奥吉特尽快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披露延期换届的公告。

6、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奥吉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并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出风险提示。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7、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